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1003 版面 四版

校院育體限不 學升生優績動運

學入請申可皆校學「動運色特」設凡 道管寬放部教

【本報訊】大專院校是體育績優生的「墳墓」？鑽研體育真的沒前途嗎？教育部大刀闊斧修改現行「升學輔導辦法」，決定保障青少年運動員進修的權益，不限升學體育科系的院校，以消弭往昔視體育為「不歸路」的刻板印象。

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，旨在獎勵國、高中體育績優生的成就，但實施多年後因法有不週之處，反造成「夾帶黃魚」、「濫竽充數」的弊端，且規定升學體育科系，限制運動員出路，已衍生競技實力不進反退，且無一技之長的惡性循環現象。

有鑑於此，教育部決定放寬升學管道，凡設有「特色運動」項目的學校，即可申請招收體育績優生，目前合乎規定學校，大專有七十九所、國立中學七所，只要績優生符合該校招生項目及員額等條件，即可依規定參加甄審、甄試等輔導入學，一方面接受校方重點培訓體育才華，同時依個人志趣學習非體育的一技之長，這項「福音」明年將首度實施。

「升學輔導辦法」革新要點尚有，限定以奧、亞運及國際奧會承認運動項目為原則，重新擬具甄審及甄試資格等，另外報名參加聯招新生入學考試加分優待部份，因涉及「特種考生」優待政策考量，教育部將合併退伍軍人、僑生、邊疆生等身份通盤檢討後決議。

獎勵支票 彷彿重點項目重現

本報記者 鄭清煌

教育部一連串修改校園體育政策，決心與魄力前所未見，預料對我國體育人才培育將產生革命性作用，但其中「特色運動」雖以長程培育運動精英為目標，卻有往昔「重點項目」的獎勵方式，容易引人誤解。

以前的「重點項目」，係在全國選擇數所具實力的中、小學，撥款補助、提供教練，造成強者愈強，弱者益弱的不均發展現象，所以教育部決心以「校際聯賽」取代，平均補助各級學校推展籃球、排球等熱門運動，為提昇校園運動風氣打頭陣。

現在則進一步要求各校建立「特色」，並認為先求「量增」自然「質精」，又開出提供教練、撥款補助的「支票」，鼓勵各校踴躍倡行，不啻將「重點項目」因、果顛倒，恐將變相助長不正當的推展心態。

賞、罰分明，固然有利政策的落實，但過程的品質控制是否得宜，更具關鍵性作用，與其誘之以利，不如曉之以義，更何況體育奪標不但學校沾光，更是為國立功。

特色運動 台大成大興趣缺缺

【本報訊】繼校園聯賽之後，教育部又研訂出「特色運動」發展辦法，要求全國各大專及國立中學擇項推展，負起長期培訓體育人才的重任，但台大、成大等卅餘所院校卻興趣缺缺，出人意料之外。

教育部長毛高文要求開放體育資優生升學管道，充實大專選手來源，規定各校依師資、設備等條件選列「特色運動」，並據以申請招收體育人才，及分發專任教練協助推展，未來更將視績效補助興建軟、硬體設備，對我國建立小學、中學、大專及社

會連貫體育發展體系，具有開創性意義。

但根據教育部意願調查，台大、成大等條件優異的學府，反無意發展「特色運動」，私立專科學校願意配合，統計結果各校多以田徑、籃球、游泳、排球、桌球等熱門項目為「特色運動」發展目標。

體育司長趙麗雲表示，我國體育專業教育「量」遠不及日、韓、歐美，需藉由「特色運動」學校的努力，進而追求「質」的精進，才能彌補目前競技實力斷層的缺陷。